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支助

海地的长期方案

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 海地、西班牙* 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32 号决定，

1. 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建议；
2. 赞扬海地政府和人民在政治局势和经济局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3. 注意到海地政府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两性平等作为任何发展战略的一个必要层面的重要性；
4. 又注意到国家减贫战略正在制订之中，期待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为今后执行该战略提供持续支助；
5. 认识到有必要在捐助者和海地政府之间开展有效协调，包括与活跃在海地境内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常设协商机制；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¹ E/2007/78。



6. **决定**将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7 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的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和即将制定的减贫战略基础上，向海地提供一贯和持续的支助，并强调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7. **对**秘书长向特设咨询小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8. **请**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秘书长及其驻海地特别代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有关基金与方案、各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合作，包括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

9. **又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10. **决定**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以期根据理事会审议特设咨询小组报告的情况以及届时海地局势，并在适当顾及积极从事海地建设和平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活动基础上，考虑是否延长小组的任务期限。
